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 一：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 二：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3
- 三：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61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653087886

传真:-----

邮编: 273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浮岗镇政府驻地北 1000 米迎宾路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浮岗镇政府驻地北 1000 米迎宾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木地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平方米复合木地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7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		
调试时间	2018.11.17-2019.2.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21-1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63.7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96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单环审[2018]91 号）。</p> <p>5、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要求。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 1-1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烟尘	10	/
SO ₂	50	/
NOx	100	/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粉尘	10	3.5	15	1.0
甲醛	25	0.26	15	0.2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GB12348-2008) 2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浮岗镇政府驻地北 1000 米迎宾路西，年产 5 万平方米复合木地板。项目总投资 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2667 平方米。项目主要原料为板材和浸胶纸，经热压、锯板、裁边等工序后检验入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检测试验中心、仓库、办公室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单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单环审[2018]91 号《关于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对该报告进行批复。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2 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检测试验中心	1 座，2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产品质量检验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单层，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2 层，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其他配套用房	1 座，单层，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站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由空调系统供暖，生产用热由天然气模温机供应，热介质为导热油	与环评一致
	供天然气	由天然气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水排水为内排水，排至室外雨水管网式明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模温机产生的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采用集气罩集中收集经光氧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锯边、裁剪工艺产生单位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	对噪声源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售；更换的废导热油及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倒角机	-----	1	1
2	热压机	CYMJ2500	3	3
3	凉板线	-----	3	3
4	锯	-----	7	5
5	镂铣机	-----	1	1
6	开槽线	200KW	2	2
7	封蜡机	1m ³ /h	2	2
8	除尘系统	XP-900	2	2
9	模温机	60 万大卡	3	3
10	覆膜机	-----	2	2
11	空压机	DSR-50	2	2
12	UV 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罐	-----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吨)	实际年用量 (吨)
1	板材	1400	1400
2	浸胶纸	20	20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实木地板	5 万平方米	无实木地板, 复合木地板 年产 5 万平方米
2	复合木地板	5 万平方米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 无生产用水。

2、排水 雨水排水为内排水, 排至室外雨水管网式明沟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 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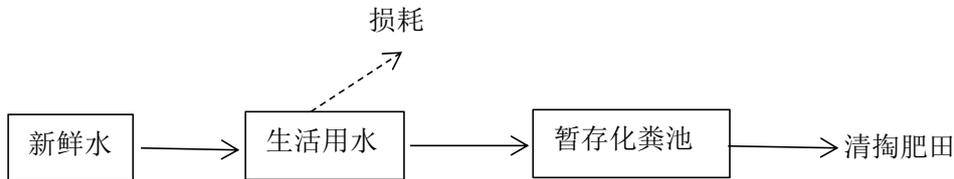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将外购的浸胶纸贴在板材上, 然后采用热压机进行热压 10min, 热压温度约 120℃, 由配套的模温机提供热源, 热压完成之后按照尺寸规格用锯锯开, 然后使用裁边机裁边, 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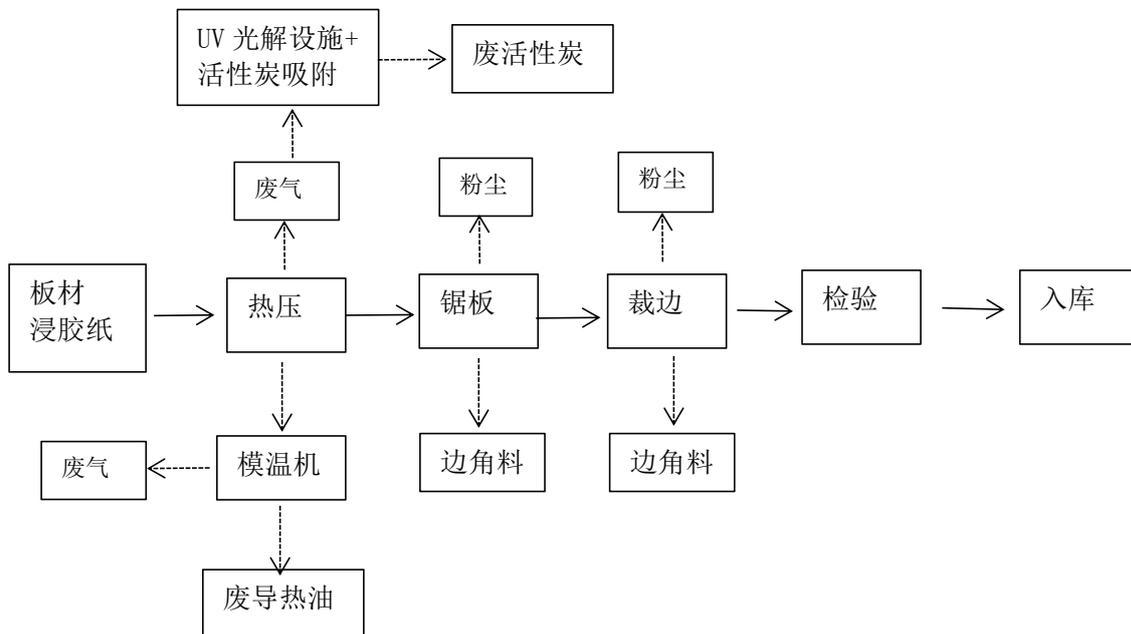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板及裁边工艺产生的粉尘、模温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压工艺产生的甲醛废气。

(1) 甲醛

本项目使用浸胶纸，在贴纸热压过程中挥发形成甲醛气体，本项目在热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风机引至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甲醛小于 $25\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未被收集的甲醛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2) 粉尘

本项目锯板及裁边工艺会产生粉尘。该项目在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及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 天然气废气

模温机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SO_2 、 NO_x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100\text{mg}/\text{m}^3$ ）。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热压机、锯边机、剪板机、裁边机、翻板机、模温机、风机等设备

运行噪声，其声级值范围为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措施减震、降噪。设备定期维护，及时更换。使厂界的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方向 110 米处的石花墙林村，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外 100 米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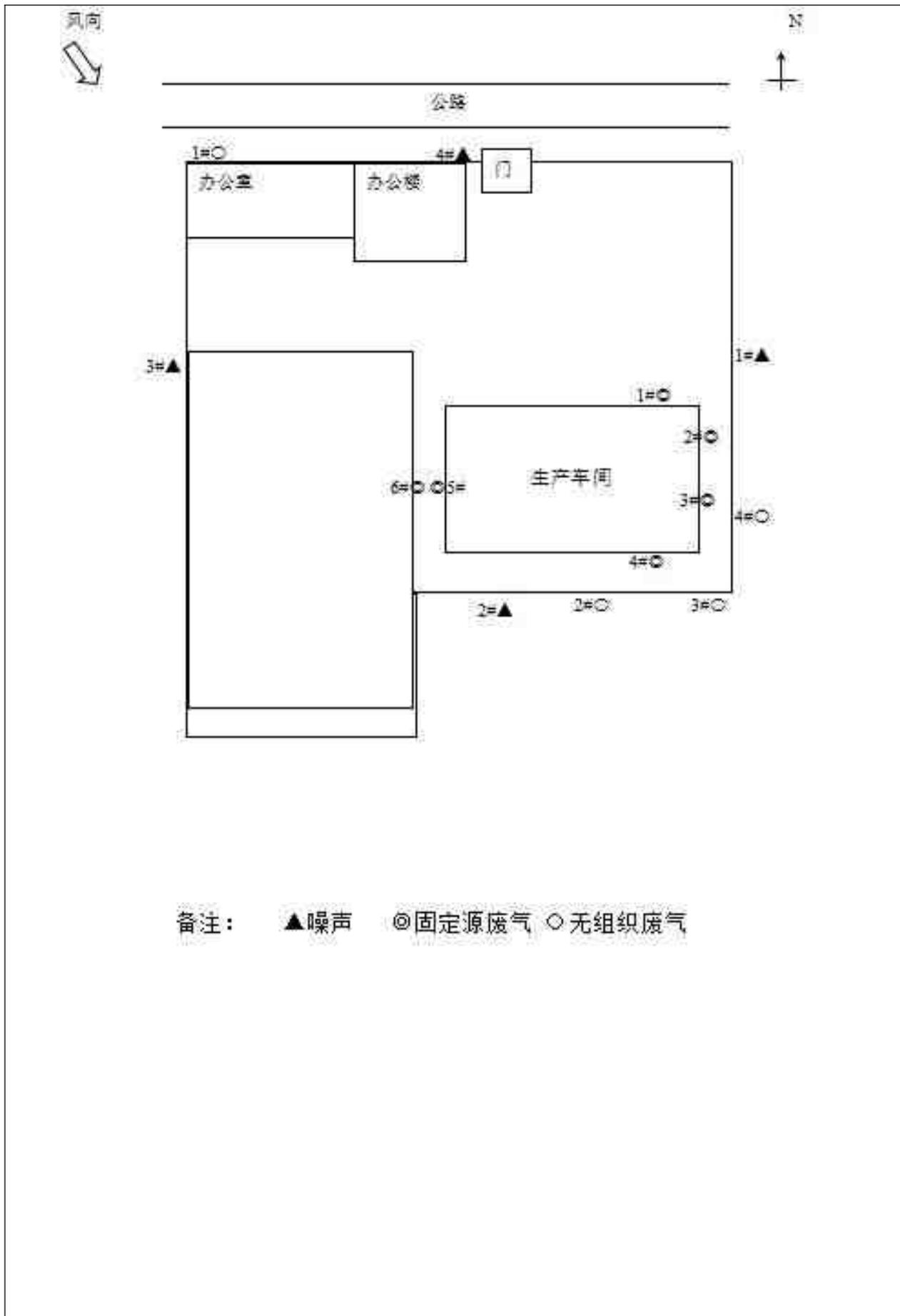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天然气废气	15m 高排气筒	1
	甲醛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设施+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6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隔声，设备定期维护，及时更换等	2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0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0.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防渗措施	2
合计环保投资金额		15	

三、厂界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18920-2002）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应对化粪池、管道、危废暂存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化粪池、管道、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2、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锯边和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台 40 万大卡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以及热压工艺产生的甲醛废气。锯边和裁边工艺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及管道进入除尘效率约为 99%的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采取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边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要求。热压工艺产生的甲醛废气，通过在热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甲醛废气通过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罐+UV 高效光解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甲醛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锯板及裁边工艺会产生粉尘。该项目在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及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p> <p>本项目有组织甲醛废气在热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风机引至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甲醛小于 $25\text{mg}/\text{m}^3$，$0.26\text{kg}/\text{h}$）。未被收集的甲醛废</p>

<p>(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标准要求(甲醛$\leq 25\text{mg}/\text{m}^3$、$0.26\text{kg}/\text{h}$)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甲醛废气采取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40万大卡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4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10\text{mg}/\text{m}^3$、SO_2:$50\text{mg}/\text{m}^3$、NO_x:$10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要求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SO_2年排放量为$0.155\text{t}/\text{a}$,NO_x年排放量为$0.434\text{t}/\text{a}$,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调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从淘汰拆除的燃煤锅炉中调剂给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指标$0.155\text{t}/\text{a}$、氮氧化物排放指标$0.434\text{t}/\text{a}$。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SO_2、NO_x排放量分别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0.155\text{t}/\text{a}$、$0.434\text{t}/\text{a}$)。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米,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方向110米处的石花墙林村,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浮岗镇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气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甲醛$\leq 0.2\text{mg}/\text{m}^3$)。</p> <p>模温机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_2、NO_x。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要求(烟尘$\leq 10\text{mg}/\text{m}^3$、$\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text{NO}_x$$\leq 100\text{mg}/\text{m}^3$)。本项目模温机产生的天然气废气,已向当地环保局部门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总量指标$0.155\text{t}/\text{a}$、$0.434\text{t}/\text{a}$。</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方向110米处的石花墙林村,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外100米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建筑物,并按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3、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UV 高效光解净化机定期更换的废 UV 灯管。模温机更换的废导热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去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UV 高效光解净化机定期更换的废 UV 灯管。模温机更换的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属于五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后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p> <p>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后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均不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4、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措施减震、降噪。设备定期维护，及时更换。</p>
<p>5、该项目属未批先建，施工期已经结束。</p>	<p>该项目属未批先建，行政处罚见附件 5</p>
<p>经落实情况可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生产规模较环评减小，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采样及采样仪器见表 5-2。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于伟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卜乾乾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于伟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徐静如

表 5-2、采样及采样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11.21 --2018.11.22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出口	甲醛	检测 2 天，3 次/天
	2#、3#、4#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5#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6#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3 班制，8 小时每班。年工作小时 720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为 97.3%，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m ² /天)	实际生产能力 (m ² /天)	负荷 (%)
2018.11.21	复合木地板	167	165	98.8
2018.11.22			160	95.8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21	颗粒物	0.214	0.404	0.414	0.359
		0.251	0.355	0.356	0.375
		0.221	0.358	0.398	0.363
		0.228	0.406	0.399	0.384
2018.11.22	颗粒物	0.236	0.418	0.395	0.363
		0.241	0.353	0.357	0.360
		0.232	0.355	0.365	0.363
		0.207	0.389	0.420	0.372
2018.11.21	甲醛	0.12	0.15	0.14	0.15
		0.14	0.12	0.12	0.14
		0.09	0.18	0.15	0.16
		0.13	0.17	0.17	0.16
2018.11.22	甲醛	0.10	0.16	0.19	0.16
		0.13	0.14	0.13	0.19
		0.11	0.13	0.14	0.16
		0.10	0.18	0.13	0.12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420mg/m³、0.19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1.21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31.6	29.2	30.3	30.4	0.369	0.306	0.335	0.337
		流量 (Nm ³ /h)	11682	10467	11055	11068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13.1	12.0	12.6	12.6	0.160	0.135	0.149	0.148
		流量 (Nm ³ /h)	12249	11268	11865	11794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6.5	55.8	55.4	55.9
2018.11.22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30.1	32.6	32.2	31.6	0.329	0.368	0.382	0.360
		流量 (Nm ³ /h)	10942	11285	11872	11366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12.3	13.4	12.8	12.8	0.143	0.161	0.161	0.155
		流量 (Nm ³ /h)	11586	12025	12556	12056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6.7	56.2	58.0	57.0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甲醛 \leq 25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1.21	2#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4	1.5	1.1	1.3	7.2	7.1	4.8	6.4	5.50×10 ⁻⁴	6.29×10 ⁻⁴	4.90×10 ⁻⁴	5.56×10 ⁻⁴
		二氧化硫	4	3	3	3	20	14	13	16	1.57×10 ⁻³	1.26×10 ⁻³	1.34×10 ⁻³	1.39×10 ⁻³
		氮氧化物	12	14	11	12	61	66	48	58	4.72×10 ⁻³	5.87×10 ⁻³	4.90×10 ⁻³	5.17×10 ⁻³
		一氧化碳	18	20	15	18	—	—	—	—	—	—	—	—
		氧含量 (%)	17.6	17.3	17.0	17.3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93	419	445	419	—	—	—	—	—	—	—	—
2018.11.22	2#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3	1.2	1.3	1.3	7.1	5.8	5.5	6.2	5.43×10 ⁻⁴	5.63×10 ⁻⁴	5.77×10 ⁻⁴	5.61×10 ⁻⁴
		二氧化硫	3	3	3	3	16	14	13	14	1.25×10 ⁻³	1.41×10 ⁻³	1.33×10 ⁻³	1.33×10 ⁻³
		氮氧化物	12	18	19	16	65	87	87	80	5.02×10 ⁻³	8.44×10 ⁻³	8.44×10 ⁻³	7.25×10 ⁻³
		一氧化碳	23	0	15	13	—	—	—	—	—	—	—	—
		氧含量 (%)	17.8	17.4	16.9	17.4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18	469	444	444	—	—	—	—	—	—	—	—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1.21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9	2.2	1.7	1.9	6.9	8.0	6.0	7.0	8.97×10 ⁻⁴	1.18×10 ⁻³	8.74×10 ⁻⁴	9.83×10 ⁻⁴
		二氧化硫	4	3	4	4	14	10	14	13	1.89×10 ⁻³	1.61×10 ⁻³	2.06×10 ⁻³	1.85×10 ⁻³
		氮氧化物	19	13	12	15	69	47	42	53	8.97×10 ⁻³	6.96×10 ⁻³	6.17×10 ⁻³	7.44×10 ⁻³
		一氧化碳	24	35	30	30	—	—	—	—	—	—	—	—
		氧含量 (%)	16.2	16.2	16.0	16.1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72	535	514	507	—	—	—	—	—	—	—	—
2018.11.22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8	1.4	1.2	1.5	7.7	5.7	4.6	6.0	9.97×10 ⁻⁴	7.74×10 ⁻⁴	6.16×10 ⁻⁴	7.96×10 ⁻⁴
		二氧化硫	/	3	/	/	/	12	/	/	/	1.66×10 ⁻³	/	/
		氮氧化物	19	21	20	20	81	85	76	81	0.0105	0.0116	0.0103	0.0108
		一氧化碳	25	27	28	27	—	—	—	—	—	—	—	—
		氧含量 (%)	16.9	16.7	16.4	16.7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54	553	513	540	—	—	—	—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4）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1.21	4#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3	1.2	1.5	1.3	5.1	4.1	5.0	4.7	5.75×10 ⁻⁴	6.17×10 ⁻⁴	8.01×10 ⁻⁴	6.64×10 ⁻⁴
		二氧化硫	3	4	/	/	11	13	/	/	1.33×10 ⁻³	2.06×10 ⁻³	/	/
		氮氧化物	22	20	25	22	85	68	84	79	9.72×10 ⁻³	0.0103	0.0134	0.0111
		一氧化碳	20	22	21	21	—	—	—	—	—	—	—	—
		氧含量 (%)	16.5	15.9	15.8	16.1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42	514	534	497	—	—	—	—	—	—	—	—
2018.11.22	4#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6	1.3	1.1	1.3	6.0	4.6	3.7	4.7	8.50×10 ⁻⁴	7.44×10 ⁻⁴	5.85×10 ⁻⁴	7.26×10 ⁻⁴
		二氧化硫	/	/	3	/	/	/	10	/	/	/	1.60×10 ⁻³	/
		氮氧化物	21	19	15	18	78	66	50	65	0.0112	0.0109	7.98×10 ⁻³	9.99×10 ⁻³
		一氧化碳	11	10	9	10	—	—	—	—	—	—	—	—
		氧含量 (%)	16.3	16.0	15.8	16.0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1	572	532	545	—	—	—	—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5）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1.2 1	5#除尘设备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6.9	7.4	7.0	7.1	0.0912	0.0999	0.0968	0.0960
		流量 (Nm ³ /h)	13217	13495	13833	13515	---	---	---	---
2018.11.2 2	5#除尘设备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6.5	7.5	7.9	7.3	0.0908	0.147	0.107	0.115
		流量 (Nm ³ /h)	13976	19641	13495	15704	---	---	---	---
2018.11.2 1	6#除尘设备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	6.1	5.7	5.8	0.0705	0.0777	0.0720	0.0734
		流量 (Nm ³ /h)	12586	12742	12638	12655	---	---	---	---
2018.11.2 2	6#除尘设备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7.0	5.8	6.2	6.3	0.0906	0.0743	0.0773	0.0808
		流量 (Nm ³ /h)	12947	12813	12469	12743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检测结果表明：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以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20mg/m³、87mg/m³、8.0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 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 _{eq} [dB(A)]
2018.11.21	1#东厂界	54.5	42.7
	2#南厂界	55.4	41.8
	3#西厂界	56.6	42.6
	4#北厂界	54.0	42.6
2018.11.22	1#东厂界	55.1	45.2
	2#南厂界	55.1	46.4
	3#西厂界	54.9	45.4
	4#北厂界	55.3	45.2
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1.21	7.6	102.8	2.8	NW	3	5
	10.2	102.5	2.1	NW	4	7
	12.5	102.3	2.5	NW	2	6
	10.5	102.6	2.2	NW	2	5
2018.11.22	8.0	102.5	1.8	NW	0	2
	11.2	102.2	2.2	NW	0	1
	12.8	102.0	1.5	NW	0	0
	10.5	102.3	1.6	NW	0	1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0-56.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46.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浮岗镇政府驻地北 1000 米迎宾路西，年产 5 万平方米复合木地板。项目主要原料为板材和浸胶纸，经热压、锯板、裁边等工序后检验入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检测试验中心、仓库、办公室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单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单环审[2018]91 号《关于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对该报告进行批复。

3、项目总投资 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2667 平方米。

4、本项目锯板及裁边工艺会产生粉尘。该项目在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及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外排。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通过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风机引至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模温机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UV 光解机加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套；天然气锅炉+15m 高排气筒：3 套；化粪池：1 座；厂区绿化；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进行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低噪声；

6、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量为年生产实木地板 5 万平方米和复合木地板 5 万平方米。由于市场需求，现只生产复合木地板，年产 5 万平方米。无实木地板。实际生产能力较环评减小。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7、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0\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leq 0.20\text{mg}/\text{m}^3$ ）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6.6dB(A)，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6.4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3）验收检测期间：1#排气筒（热压）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3.4\text{mg}/\text{m}^3$ ，最大排

放速率为 0.16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5#排气筒（锯板）、6#排气筒（裁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以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2#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20mg/m³、87mg/m³、8.0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甲醛两日净化效率为 55.4%~58.0%。除尘器进口不符合检测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8、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9、锅炉燃烧器废气排放时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₂0.0344 吨，NO_x0.186 吨，2018 年 7 月 3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调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从淘汰拆除的燃煤锅炉中调剂给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指标 0.155t/a、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0.434t/a，该项目实际排放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10、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综上所述，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56%。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单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浮岗镇政府驻地北 1000 米迎宾路西				
	行业类别	C2034 木地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和 5 万平方米复合木地板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5 万平方米复合木地板		环评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3.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DNRT75H			验收时间	2018.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9686	0	29686						+29686
	二氧化硫						0.0344						+0.0344
	烟尘						0.00154						+0.00154
	工业粉尘						0.131						+0.131
	氮氧化物						0.186						+0.186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0.251	0.360	0.109						+0.1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营业执照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8] 91 号

关于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963.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在单县浮岗镇政府驻地北 1000 米迎宾路西建设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板项目。该项目占地 2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2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检测实验中心，储运工程包括仓库，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其他配套用房，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供热、供天然气，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环罚字[2018]165 号，停止建设；二〇一七年五月单县发展改革局已对该项目出具了登记备案证明（备案文号：1717060137）。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应对化粪池、管道、危废暂存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锯切和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台 40 万大卡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以及热压工艺产生的甲醛废气。锯切和裁边工艺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及管道进入除尘效率为 99% 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后通过 15 米高 3# 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采取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边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3 ）要求。热压工艺产生的甲醛废气，通过在热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甲醛废气通过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罐+UV 高效光解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甲醛废气排放浓度、排

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标准要求(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甲醛废气采取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40万大卡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采用低氮燃烧器后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 $10\text{mg}/\text{m}^3$, SO_2 : $50\text{mg}/\text{m}^3$, NO_x : $10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在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要求后通过高15米1#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 SO_2 年排放量为 $0.155\text{t}/\text{a}$, NO_x 年排放量为 $0.434\text{t}/\text{a}$,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调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告知从淘汰拆除的燃煤锅炉中调剂给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板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指标 $0.155\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0.434\text{t}/\text{a}$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0.155\text{t}/\text{a}$ 、 $0.434\text{t}/\text{a}$)。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米,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方向110米处的石花墩林村,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浮岗镇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UV高效光解净化机定期更换的废UV灯管、模温机更换的废导热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UV高效光解净化机定期更换的废UV灯管、模温机更换的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后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音、减振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属未批先建,施工期已经结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UV高效光解净化机废气处理设备系统须安装用电计量装置,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及环评批复后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报批。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单县浮岗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浮岗镇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检测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 实木地板及复合木板地板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5：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单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第 1125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v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对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11.21- 2018.11.22	1#光氧设备排气筒北、出口	甲醛	检测 2 天，1 次/天
	2#、3#、4#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5#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6#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3-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其 他 型 (A1 + A)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mg/m ³	卜乾乾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GB/T 16157-1996	1.0mg/m ³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于伟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张静如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VQ3000-D	YH(J)-05-124
	便携式气态参数检测仪	MD1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噪声分析仪	AWA568H	YH(J)-05-086

2.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并套图(A_{1t} + A) 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3-2、3-3。

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21	颗粒物	0.214	0.404	0.414	0.359
		0.251	0.355	0.356	0.375
		0.221	0.358	0.398	0.363
		0.228	0.406	0.399	0.384
2018.11.22	颗粒物	0.236	0.418	0.395	0.363
		0.241	0.353	0.357	0.360
		0.232	0.353	0.365	0.363
		0.207	0.389	0.420	0.372
2018.11.21	甲烷	0.12	0.15	0.14	0.15
		0.14	0.12	0.12	0.14
		0.09	0.18	0.15	0.16
		0.13	0.17	0.17	0.16
2018.11.22	甲烷	0.10	0.16	0.19	0.16
		0.13	0.14	0.13	0.19
		0.11	0.13	0.14	0.16
		0.10	0.12	0.14	0.12

截图(AIt + A)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³，甲烷=0.20mg/m³）。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1	2	3	
2018.11.21	16号氧化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31.5	29.2	36.3	30.4	0.309	0.306	0.337
		苯类 (Nm ³ /h)	11682	10467	11055	11008	—	—	—
		甲苯	13.1	12.0	12.6	12.6	0.160	0.135	0.140
2018.11.22	16号氧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苯类 (Nm ³ /h)	12269	11268	11865	11794	—	—	—
		甲苯	—	—	—	—	56.2	55.8	55.9
		二甲苯	20.1	32.6	32.2	31.6	0.320	0.388	0.382
2018.11.22	16号氧化设备排气筒进口	苯类 (Nm ³ /h)	10942	11283	11872	11366	—	—	—
		甲苯	17.1	13.4	12.8	12.8	0.183	0.181	0.181
		苯类 (Nm ³ /h)	11586	12021	12556	12056	—	—	—
2018.11.22	16号氧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苯类 (Nm ³ /h)	—	—	—	—	56.7	56.2	58.0
		甲苯	—	—	—	—	—	—	—
净化效率 (%)									
净化效率 (%)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平均0.25mg/m³)。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						排放速率 (mg/m ³) (折算后)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1.21	2#锅炉炉排 气出口	颗粒物	2.4	1.5	1.1	1.3	7.2	7.1	4.8	6.4	5.20×10 ⁴	6.29×10 ⁴	4.90×10 ⁴	5.36×10 ⁴
		二氧化硫	4	3	3	3	20	14	13	16	1.52×10 ³	1.26×10 ³	1.34×10 ³	1.39×10 ³
		氮氧化物	12	14	11	12	61	66	38	58	4.72×10 ³	5.87×10 ³	4.00×10 ³	5.17×10 ³
		一氧化碳	18	20	15	18	—	—	—	—	—	—	—	—
		氟化氢 (H ₂)	17.6	17.3	17.0	17.3	—	—	—	—	—	—	—	—
		铅及其化合物 (Pb/m ³)	393	419	445	419	—	—	—	—	—	—	—	—
2018.11.22	2#锅炉炉排 气出口	颗粒物	5.3	1.2	1.3	1.3	7.1	5.8	3.3	6.2	5.43×10 ⁴	5.43×10 ⁴	5.77×10 ⁴	5.61×10 ⁴
		二氧化硫	3	3	3	3	16	14	13	14	1.35×10 ³	1.41×10 ³	1.33×10 ³	1.33×10 ³
		氮氧化物	12	16	19	16	63	87	37	60	5.02×10 ³	8.44×10 ³	4.44×10 ³	7.35×10 ³
		一氧化碳	23	0	22	13	—	—	—	—	—	—	—	—
		氟化氢 (H ₂)	17.6	17.4	16.9	17.4	—	—	—	—	—	—	—	—
		铅 (Pb)	418	469	444	444	—	—	—	—	—	—	—	—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环境质量标准》(DB37/231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³, 二氧化硫≤50mg/m³, 氮氧化物≤100mg/m³)。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论一览表 (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kg/b)			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测)					苯胺类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2018.11.21	3#烘炉排 废气出口	颗粒物	1.9	2.2	1.7	1.9	6.9	8.0	6.0	6.0	7.0	8.97*10 ⁻⁴	1.18*10 ⁻⁴	8.74*10 ⁻⁴	9.33*10 ⁻⁴	
		二氧化硫	4	3	4	4	14	10	14	13	1.59*10 ⁻³	1.81*10 ⁻³	2.64*10 ⁻³	1.85*10 ⁻³		
		氮氧化物	19	13	22	15	69	47	42	53	8.97*10 ⁻⁴	6.96*10 ⁻⁴	6.17*10 ⁻⁴	7.44*10 ⁻⁴		
		一氧化碳	24	37	20	20	—	—	—	—	—	—	—	—		
		氧含量 (%)	16.2	16.7	16.0	16.1	—	—	—	—	—	—	—	—		
2018.11.22	3#烘炉排 废气出口	颗粒物	472	535	514	507	—	—	—	—	—	—	—	—		
		二氧化硫	1.8	1.4	1.2	1.5	7.7	5.7	4.6	6.0	9.97*10 ⁻⁴	7.74*10 ⁻⁴	6.18*10 ⁻⁴	7.96*10 ⁻⁴		
		氮氧化物	/	3	/	/	/	12	/	/	/	/	1.66*10 ⁻³	/		
		一氧化碳	19	21	20	20	81	85	76	81	0.0105	0.0116	0.0103	0.0108		
		氧含量 (%)	25	27	28	27	—	—	—	—	—	—	—	—		
颗粒物	354	553	513	540	—	—	—	—	—	—	—	—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环境质量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³, 二氧化硫≤50mg/m³, 氮氧化物≤100mg/m³),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种煤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					排放速率 (mg/m ³) (折算后)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1.21	4#锅炉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13	12	15	13	5.1	4.1	5.0	4.7	5.75*10 ⁴	6.37*10 ⁴	8.01*10 ⁴	6.44*10 ⁴		
		二氧化硫	3	0	/	/	11	13	/	/	1.35*10 ³	2.06*10 ³	/	/		
		氮氧化物	22	20	25	22	85	68	84	79	9.75*10 ³	0.0103	0.0134	0.0111		
		一氧化碳	20	22	21	21	—	—	—	—	—	—	—	—		
		氧含量 (%)	10.3	15.9	15.9	16.1	—	—	—	—	—	—	—	—		
2018.11.22	4#锅炉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442	514	534	497	—	—	—	—	—	—	—	—		
		二氧化硫	3.6	1.3	1.1	1.3	6.0	4.6	3.7	4.7	6.50*10 ⁴	7.44*10 ⁴	5.85*10 ⁴	7.26*10 ⁴		
		氮氧化物	/	/	3	/	/	/	10	/	/	/	1.00*10 ³	/		
		一氧化碳	21	19	15	18	78	66	50	65	0.0112	0.0109	0.0109	0.0094*10 ⁴		
		氧含量 (%)	16.3	16.0	15.9	16.0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1	572	570	545	—	—	—	—	—	—	—	—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环境质量标准》(DB37/2876-2011)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³, 二氧化硫≤50mg/m³, 氮氧化物≤100mg/m³]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初值	1	2	3	均值
2018.11.21	5#除尘设备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6.9	7.4	7.0	7.1	0.0912	0.0999	0.0968	0.0960
		浓度 (Nm ³ /h)	13217	13495	13333	13515	—	—	—	—
2018.11.22	5#除尘设备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6.5	7.5	7.9	7.3	0.0908	0.147	0.107	0.115
		浓度 (Nm ³ /h)	13976	19641	13495	13704	—	—	—	—
2018.11.21	6#除尘设备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8.6	6.1	5.7	5.8	0.0705	0.0777	0.0720	0.0734
		浓度 (Nm ³ /h)	12588	12742	12638	12635	—	—	—	—
2018.11.22	6#除尘设备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7.6	5.8	6.2	6.3	0.0966	0.0745	0.0773	0.0858
		浓度 (Nm ³ /h)	12047	12813	12469	12743	—	—	—	—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1.21	1#东厂界	54.3	42.7
	2#南厂界	55.4	41.8
	3#西厂界	56.6	42.6
	4#北厂界	54.0	42.6
2018.11.22	1#东厂界	55.1	45.2
	2#南厂界	55.1	46.4
	3#西厂界	54.9	45.4
	4#北厂界	55.3	45.2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1.21	7.6	102.8	2.8	NW	5	5
	10.2	102.3	2.1	NW	4	7
	12.5	102.3	2.5	NW	2	6
	10.5	102.6	2.2	NW	2	5
2018.11.22	8.0	102.5	1.8	NW	0	2
	11.2	102.2	2.3	NW	0	1
	12.8	102.0	1.5	NW	0	0
	10.5	102.4	3.0	NW	0	1

编制人: 胡静

审核: 沈德青

签发: 孙秋霞

日期: 2018.11.25

日期: 2018.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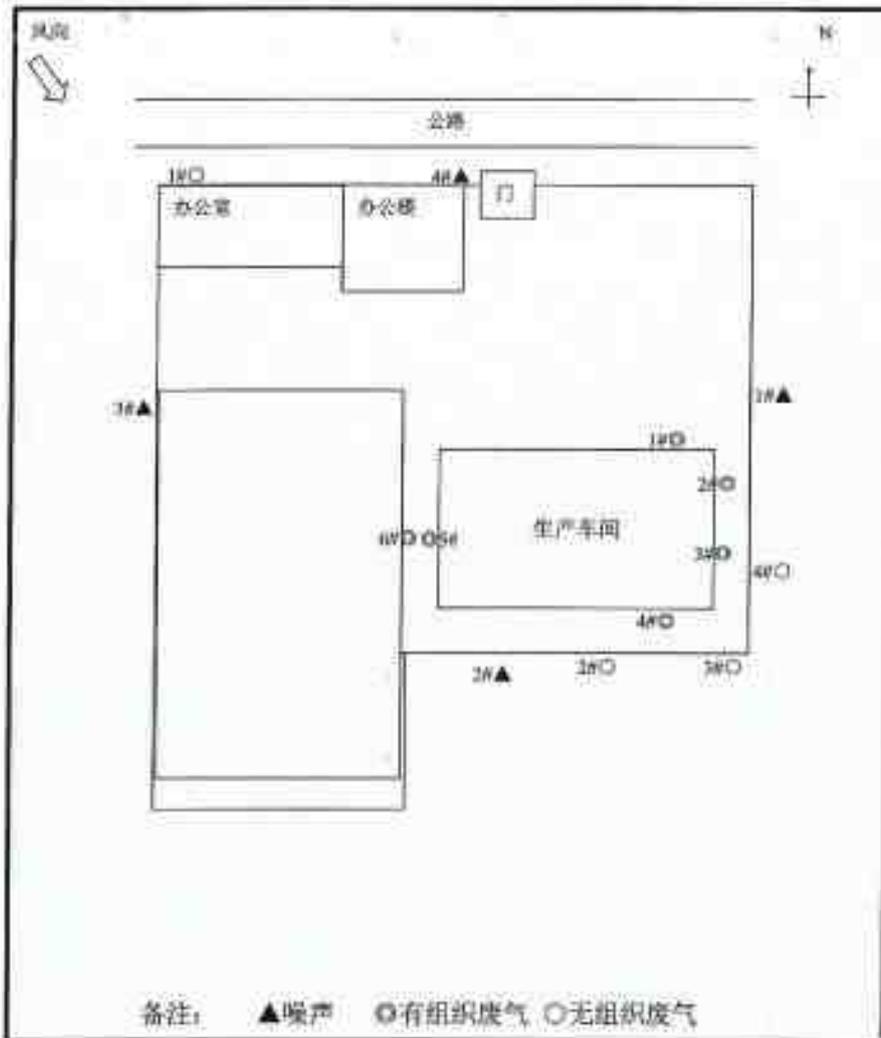
日期: 2018.11.2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专用章)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11.21--2018.11.22



附图及其位置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2018)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巷(黄河路与县南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7170286328642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法定代表人 何成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管理;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行踪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hd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请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及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并依法履行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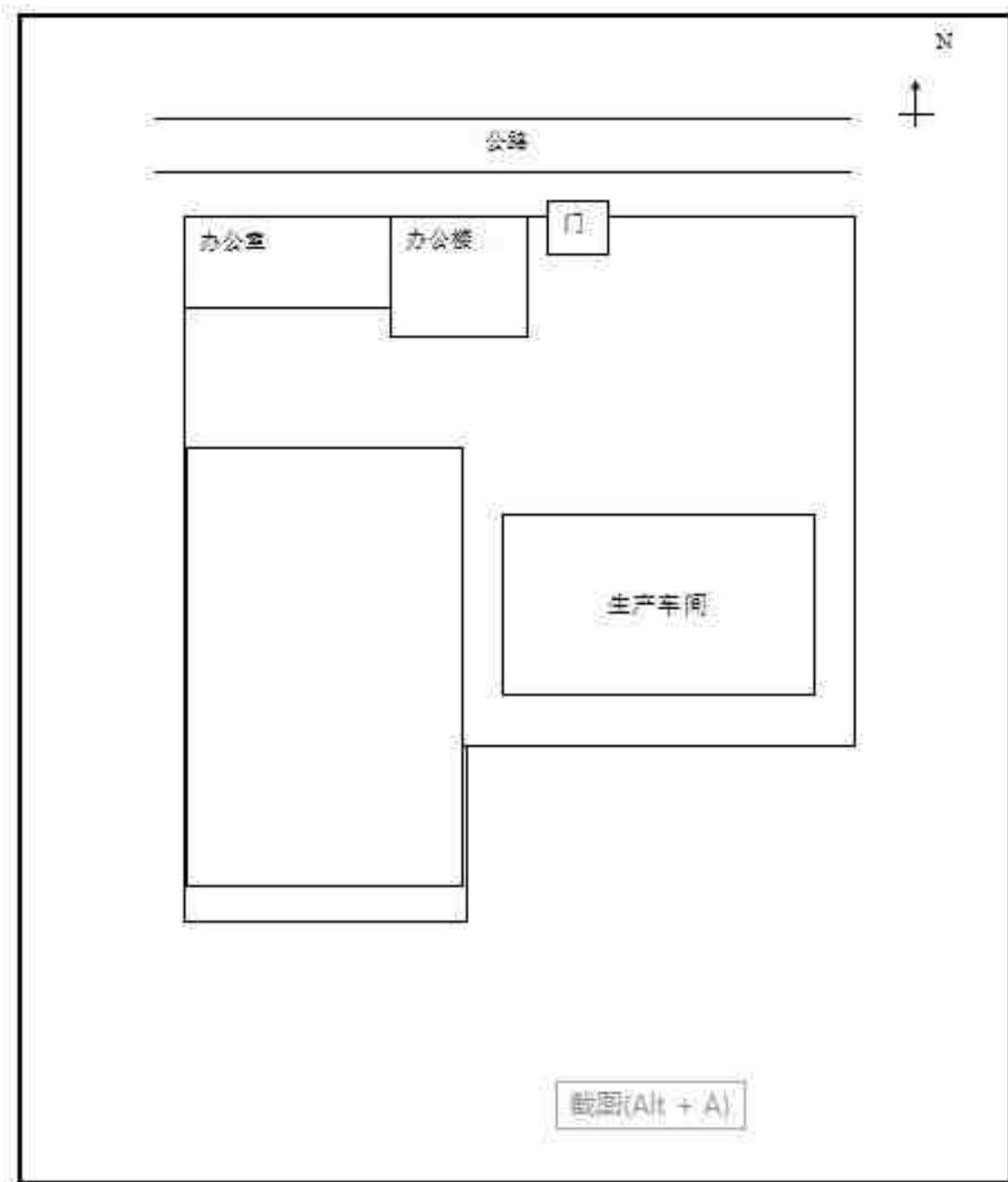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圆衡
第1125018号
广告使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浮岗镇政府驻地北 1000 米迎宾路西，项目总投资 96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检测试验中心、仓库、办公室、其他配套用房等。项目主要以板材、浸胶纸为原料，主要设备有倒角机、热压机、凉板线、锯、镂铣机、开槽线、封蜡机等，年产复合木地板 5 万平方米。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共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编制了《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通过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91号)。

受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11月21日和11月22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6%。

（四）验收范围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量为年生产实木地板5万平方米和复合木地板5万平方米。由于市场需求，现只生产复合木地板，年产5万平方米，无实木地板。实际生产能力较环评减小。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锯边及裁边工艺会产生粉尘。该项目在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及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热压过程会产生有组织甲醛废气，在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风机引至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模温机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

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0\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leq 0.20\text{mg}/\text{m}^3$ ）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排气筒(热压)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0.16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5#排气筒(锯板)、6#排气筒(裁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以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

准。2#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87\text{mg}/\text{m}^3$ 、 $8.0\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3、噪声：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6.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6.4\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40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总量控制

锅炉燃烧器废气排放时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_2 0.0344吨， NO_x 0.186吨，2018年7月3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调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的通知从淘汰拆除的燃煤锅炉中调剂给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指标 0.155t/a、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0.434t/a，该项目实际排放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甲醛两日净化效率为 55.4%~58.0%；

除尘器进口不符合检测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一：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63
二：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65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客户服务

信息公开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3500万m²纸面石膏板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 关于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3500万m²纸面石膏板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

关于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板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8-11-17 09:09:27 山东康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4

关于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板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板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李岗镇政府驻地北1000米迎宾路西。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审[2018]9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板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8年11月17日至2019年2月16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单县李岗镇政府驻地北1000米迎宾路西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3869716669

电子邮箱：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客户服务

信息公示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3500万m2纸面石膏板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 关于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3500万m2纸面石膏板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 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8-11-16 09:03:44 山东圆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6

关于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 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板项目建于菏泽市单县浮岗镇政府驻地北1000米迎宾路西，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审[2018]9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字[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板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8年11月16日。

二、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单县浮岗镇政府驻地北1000米迎宾路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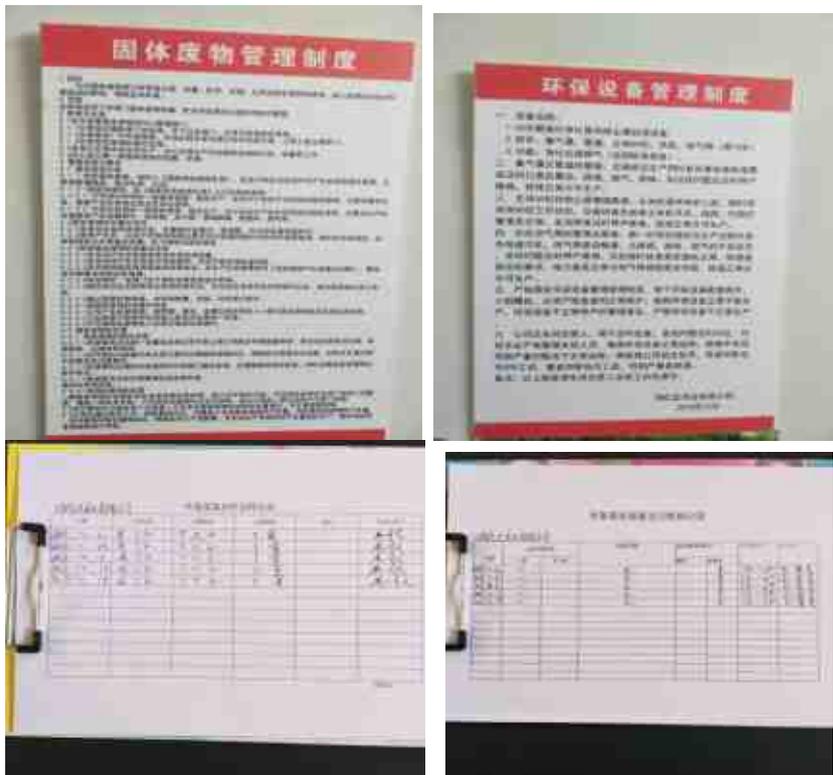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3869716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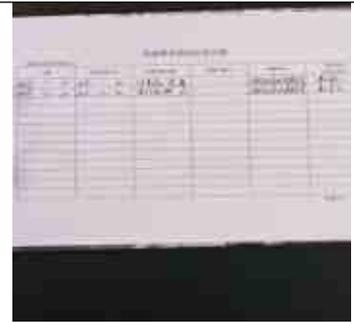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整改说明

2018年12月09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10万平方米实木地板及复合木地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



单县鸿亿达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